

密本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編印



A541 212 0016 9426B

#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目錄

## (甲) 關於地方行政部份

一、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二、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四、勸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五、勸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 (乙) 關於地方自治部份

一、修正縣組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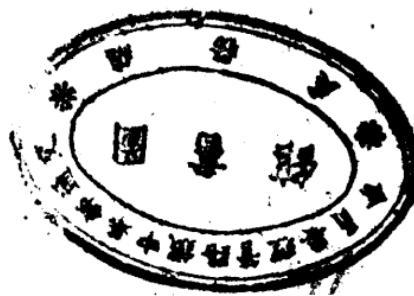
## (丙) 關於自衛部份

一、勸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二、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四、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



315543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目錄

- 五、保安團隊徵集實施規則草案
- 六、保安團隊隊兵退伍規則草案
- 七、保安團隊預備役召集規則
- 八、陸軍新兵徵募暫行辦法草案
- 九、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



甲、關於地方行政部份



# 甲、關於地方行政部分

一、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布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

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二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 關於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臨時會議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得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 祕書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四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煙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六

第十四條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鑄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鑄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祕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擇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南昌行營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在中央未修正以前，為謀地方政務之推進，保持省府意志

之統一及增進一般行政之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實行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凡左列各廳處，應併入省政府公署之內：

- 一 祕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建設廳，
- 五 教育廳，
- 六 保安處。

**第二條** 現在省公署如尚無足以容納所屬各廳處者。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併入，至少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其餘俟公署改建擴充，再行陸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本大綱辦理。

**第三條** 除第一條所列各廳處外，現在一切直屬政府之機關。應分別裁併，或量為減小

前項機關，如為推行特種要政之臨時組織，應隆其職權，準照廳處待遇，而以直屬省府管轄為便者，得暫不改隸，但應仍受主管廳處之指導。



第四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府秘書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副署或會同副署，簽呈主席判行，但主管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或所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或處令。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所屬各廳處上對中央部院，下對專員縣長或市長及其所屬之科或局，均不得直接往復文書，概以省政府之名義行之。

第六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所擬之命令或處令，經主席判行，而已以省政府之名義發布者，如發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

一 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二 依主管廳處長之提議者，

三 依其他廳長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第七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澈底改革：

一 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組之職掌，應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厲行裁併，務期系統分明，權責專一，員額減少，工作緊張。

二 省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但金錢或物品之買賣一時不便完全集中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一〇

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部或大部。

三 省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慎密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尤應分類摘由列表，互送各廳處長及主席攷查，但特別機密事件一時不宜宣布，應由主席及主管廳處獨負其責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省政府全署辦公後，省府祕書處之改革，除依前條規定裁併現有之組織，祇設科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分別延用確有專長之人員組成之。

一 技術室 凡農工商礦水利土木及其他各項事業，為各該省現在應行急辦者，依其種類，應延用適當之技術專家，分任調查設計，即各主管廳處提出之技術事項，亦概交其審核，並負指導督率之責。

二 法制室 凡省政府或各廳處所擬發布之法令及現行法令之修正廢止，應延用確有專長者集中於法制室，分任調查草擬及審核之責。

三 統計室 置統計專門人員，凡各機關應行搜集之材料，概交統計室依照劃一之規定，編成各項統計報告。

四 公報室 置編譯及印鑄專員，凡各機關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概交公

報室統一辦理，一切法令尤應逐日依公報公布，以節繕寫遞寄之煩勞。

### 第九條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組織及員額厲行改革後，所有節餘之經費，應悉數撥增各縣政費，被裁人員，應重行甄別，量其才能，准予分別備選縣長區長及其他縣佐治人員之用。

### 第十條

本大綱之施行規則，由各省省政府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行營陳報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備案，在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勦匪省份先行實施，其他各省經呈請行政院核准者，亦得援案准用。

第十二條 本大綱俟各省施行後，應將實地試驗之結果詳加比較，隨時陳報中央，以備制定省制，實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參攷。

第十三條 凡本大綱所未規定者，仍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凡勦匪各省，應一律施行。

### 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國府二十五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省政府輔助機關，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

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第二條 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應開列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情形，管轄縣市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分期設置某區或某數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並應補行呈報手續。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籌轄區內各縣市行政。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或主管部，就具有法定簡任職公務員資格者，提出合格人選，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在剿匪或其他特種事件尙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祕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薦任，科長二人，視察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

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薦任待遇，，技士二人，署員四人，事務員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祕書科長視察，舉行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興革事宜，確定行政計劃方針，遇必要時，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並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並由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暨主管部會署查核。

###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另定之。

###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週。

###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制預算，由省庫支撥，兼任駐在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加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轉呈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四、勦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 月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本行營爲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

綱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第四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屬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

前項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並由各省省政府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營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遴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以爲辦理教育建設事業之助

第六條

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局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改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之

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及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與協助警務辦法概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各縣政府因催征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承辦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責令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由各省省政府依縣分等第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工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得需索人民尤不得特設額外之無給政務警察致滋敲詐違者重懲

###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

- 1 各縣應征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征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征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設經征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費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征及經征手續費之分撥辦法暨經征處之組織另定之
- 2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凡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應即改爲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3 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署經費

4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爲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施行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勦匪省份由本行營函達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其他省份如認爲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各縣裁局改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 五、勦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南昌行營頒發

第一條 南昌行營爲修正勦匪省份各縣區公所或區辦公處職掌名稱并充實其組織俾確能協助縣長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劃縣屬爲若干區但亦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爲某縣第幾區區署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區長一員并得派縣政府之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監督指揮所屬區員雇員暨區內保甲及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人員執行其職務駐在區內之保安隊遇有必要時亦得指揮之。

二、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其他民衆組織之法規組織訓練區內之民衆。

三、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區內各種情形。

四、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并指導其社務之進行。

五、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并力謀小學校及民衆學校之普遍設立

六、監督指揮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

七、輔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

##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二人至四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除選委會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本區巡官外其餘區員應就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學識經驗者分別選充時應就略有專長者選充之。

## 第七條

區署得設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經省政府重加甄別審查認爲合格者特設區政訓練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後依其畢業之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造冊分發各縣候選。

- 一、各省地方政務研究會或縣研究會會員之及格者。
- 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保長之合格者。
- 三、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 四、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一年以上者。
- 五、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二十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六、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合於前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得免受區長訓練

合於第四款資格而係專習軍警教育合作或農林專科者得免受區員訓練但現行各項重要法令仍應以一個月之講習。

第九條 區長區員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區長由縣長就前條候選區長名冊中遴荐省政府委任之但應迴避本縣原籍。

二、區員由區長就前條候選區員名冊中遴荐縣長核委彙報省政府分交各主管機關備案省政府對於呈請核委之區長區員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予駁回另飭遴荐或指名逕令委派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一、有危害國民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為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第一年之試署期中認為成績不良或才不勝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所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分區派員巡視之三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

一、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二、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三、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仰。

四、區署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區內必應週知之法令曾否宣達其宣達方法是否得宜。

五、經費是否依法征收及收支能否適合有無侵蝕苛擾情形。

六、區內保甲團隊人員輔助區長施行職務是否得力。

七、區內戶口調查是否確實戶籍登記是否周密保甲及壯丁或剷共義勇隊編組

是否健全自衛力量是否充實能否運用。

八、區內自衛設備及警戒佈置是否適宜。

九、區內鄉村會否普遍設立各種合作社其社務業務之指導保護是否適當。  
十、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會否普及其推廣指導工作是否適宜。  
十一、區內農林水利是否改進。

十二、區內土地清丈會否實行工役分配是否適當。

十三、其他必須偵察調查之事項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誥誠嘉獎或其他之處分各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區署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對各該區署承辦各事務區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隔一月至少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爲輪往各區巡視之期則本次考詢得行停止或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舉行之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并得指定與有關之職員爲之說明。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錄要領編爲考詢錄每次由縣長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各區應行興辦之事務須遵照新頒法令實行或現行法令各區尙未明曉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間講習會就所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事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六條

區長至任職三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爲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即儘先任用未取得縣長資格者即以縣長存記任用區員任職二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爲優良者得以區長存記列入區長候選名冊中儘先任用。

第十七條

前項區長區員如有異常勞績爲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任職年限亦得特別拔升。○  
區長薪俸暫定支給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區員薪給暫定支給僱員薪給至委任五級均得定期予以淮級。

第十八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如附表之規定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者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縣政府依縣分之等次暨各區地方之情形任擇一種比照編制列爲縣預算之一部依次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後縣政府就地方經費項下支給之如有不敷得由省政府補助由該縣應解省稅內坐支抵解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一四

非特經呈報省政府核准不得向縣區內自行商取。

第十九條

區署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木質鈐記一顆以昭信守文曰「某縣第幾區區署鈐記」其尺度式樣依照印信條例委任職之規定。

第二十條

爲保管區有款產及調解區民糾紛起見得於區署附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民調解委員會遇有必要時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以促區務之進行其一切組織規程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公布後自奉令之日起各該省應將各縣現設之區公所或區辦事處分爲三期遵照本大綱分別改組每期四個月限於一年以內完成之各省中如有尚未設置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之縣份應即分區設署逕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本大綱改設區署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均即廢止。

第二十四條

凡施行本大綱之省份其他普運法令有與本大綱相類似者均暫緩施行但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得適用。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暫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施行之其他各省如認爲有參照

本大綱實行分區設署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附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最低經費表

區別	甲種區經費	乙種區經費	丙種區經費
區長	六〇元（一員）	六〇元（一員）	六〇元（一員）
區員	五元（五元者一人，四元者三人，）	三元（五元者一人，四元者二人，）	八元（四元者二人，）
書記	五元（一人）	五元（一人）	五元（一人）
助理書記	五元（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各五元）	三元（錄事一人，各六元，）	三元（錄事一人，各六元，）
記錄事	五元（三人各八元）	三元（三人各八元）	六元（二人各八元）
辦公費	五元	四元	四元
合計	三元	二元	二元

五、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頒發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二六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甯，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征兵制度之基礎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爲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其進度除規定於本大綱者外，得依各省實際情形，另以命令隨時定之。

乙、關於地方自治部份



# 乙、關於地方自治部份

一、修正縣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三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總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

特殊情形之地方雖有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鄉鎮均不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  
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  
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  
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而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  
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  
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繳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

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

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

事項 四、審議縣長父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

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第三十五條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三十八條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第三十九條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  
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

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督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督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

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親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

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丙、關於自衛部份



# 丙、關於自衛部份

## 一、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牯嶺清剿會議甲項第三第四決議案及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除俟中央頒佈人民保衛團隊之法令規定服役退伍期限劃分師團管區再行根本改造外所有各縣原有之武裝團隊及其他一切之自衛組織應暫依本條例之規定先行分別改編整理以爲參用征兵新制之準備

第三條 各縣民團之整理改編依左列各款行之統稱爲縣自衛團隊

一、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各縣應特編之武裝民團概照牯嶺清剿會議甲項第三決議案之名稱一律改編爲各縣保安隊

二、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在未被其匪侵擾之各縣概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一律改編爲壯丁隊

三、前款之民團及壯丁在曾受其匪侵擾之各縣應依照牯嶺清剿會議甲項第四

決議案所規定之名稱一律改編爲剷共義勇隊

前項剷共義勇隊之編制及任務與壯丁隊全同俟各該縣之共匪剷除淨盡後仍改稱爲壯丁隊以昭劃一

#### 第四條

各縣自衛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監督管轄或指揮之

一、全省保安處長

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三、各縣縣長

#### 第二章 保安隊

#### 第五條

各縣保安隊分爲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兩種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又各分爲甲乙兩種其編制如左

一、甲種保安總隊管轄九中隊以上

二、乙種保安總隊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三、甲種保安大隊管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四、乙種保安大隊管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 第六條

各縣保安隊由各縣政府酌量該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及防務需要擬定應採前條

何種編制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附具意見轉呈保安處長核定之再由保安處長分呈省政府及本部備案

各縣財政於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編成後如確無餘力再編保安隊或不能編足二中隊時應依前項程序據實呈明候省政府及本部核准得暫行緩編或減少隊額但縣中向有受地方給養之團隊或所供給養原逾二中隊以上者不得請求緩編或減額

**第七條** 各縣保安總隊長設總隊長副隊長保安大隊設大隊長附各中隊設中隊長其編制及預算依附列第一至第三各表詳定之

**第八條** 各縣保安總隊長或大隊長由保安處委縣長兼任其副隊長或隊附由保安處長預保經本部審核合格記名之人員中由總隊長或大隊長擇其人地相宜者薦請保安處委任其副官及中隊長分隊長由保安總隊長或本縣或本省人員中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尤薦請保安處核委其餘官佐則由保安總隊長或大隊長委任之呈報保安處備案但額外人員無論何項名義均不得委任

**第九條** 各縣保衛隊原有之外籍士兵應尅日汰除遇有缺額概由各區鄉鎮選送本籍壯丁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三八

經總隊部或大隊部考驗合格者補充之

第十條

除兼任之總隊長或大隊長外凡保安隊之官佐士兵均須取具殷實商鋪或區保甲戶長或其他在本鄉鎮中稍負有聲望者二人之聯保切結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原保人應負其責其聯保結式官佐者如附式一士兵者如附式二

一、勾通匪共或以械彈售給匪共者以通匪論

二、侵蝕餉項

三、煽惑部隊拐搶潛逃或避役而逃者

遇前項各款情形如原保人先行檢舉或能協助追還者應免除其責任

第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不得收編土匪不得投歸軍隊各地駐軍亦不得編併之倘有違犯編者與被編者一律解散官長從嚴懲處

第十二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大隊長之旗幟照陸軍之規定用青天白日旗但將紅邊改為白邊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一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大隊之服裝概照陸軍制服但不用領章改為臂章以資識別其尺度式樣如

附圖二

第十四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大隊之銘記由縣政府呈請保安處刊發中隊戳式由縣政府依式

刊發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三

第十五條

各縣保安隊之槍械彈藥依左列順序向原有地方團隊擇其可用者收集之

一、原屬地方公有者

二、雖非地方公有而其團隊曾受地方給養者

三、原由私人借用者

遇前項第三款情形縣政府繼續暫借或給價收買如械彈不合用或不足用時縣政府應備價呈請保安處代為購置

第十六條

各縣保安隊經費應依照本部頒布之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辦理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如犯左列情形之一概依軍法從嚴懲辦

一、自行攤派捐款

二、干涉稅收

三、包庇運銷私鹽私煙及其他貨物

四、搜拿煙具及干涉民刑訴訟藉端敲詐或包庇煙賭娼妓征收陋規

五、其他借出差駐防或護運為名向地方人民需索供給

第十七條

各縣保安隊官兵之薪餉由各該縣政府及縣財務委員會派員會同點名發放其薪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四〇

餉等級數目依附列第四表詳定之

第十八條 保安隊幹部之補充及訓練由保安處調查各該省現有團隊及地方交通之情形暨本地失業軍官之人數詳擬考選補習之方法或由保安處設幹部訓練所或由各區保安司令設班長訓練所應呈候本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各縣保安隊之軍事及政治訓練課目如左

甲、軍事訓練

一、術科

1. 國術(拳刀棍)

2. 刺槍術

3. 制式教練

4. 戰鬪教練

5. 警戒勤務及封鎖綱要

6. 行軍

7. 夜間演習

8. 工作實施

9. 其他

二、學科

10. 操典

2. 野外勤務摘要(傳令偵探步哨散兵)

3. 射擊教範摘要

4. 工作教範摘要及碉堡建築與守禦法之研究

5. 槍件問答

6. 陸軍禮節摘要

7.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8. 陸軍懲罰令摘要

9. 陸軍刑法摘要

10. 連坐法

11. 衛生摘要

12. 夜間教育摘要

13. 其他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四二

乙、政治訓練

1· 三民主義問答

2· 黨國組織大要

3· 共產黨禍國殃民之揭破

4· 保甲條例摘要

5· 土地處理條例及屯田條例摘要

6· 農村合作社條例摘要

7· 公民常識（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及其應盡之義務）

8· 精神講話（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衣食住行應守之規則等項）

前項各種課目於訓練長官之教材應適當增加之

第二十條

保安隊各負本縣清剿共匪維持治安之責任但遇鄰縣聯防會剿時應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遇大軍駐在本區或本縣作戰時應隨同區保安司令共受駐軍高級將領之指揮不分畛域盡力協助遇有必要時區保安司令並得將甲乙兩縣之保安隊互調駐防



**第二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之整理訓練及防禦情形應隨時分報保安處及區保安司令查核

**第三章 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

**第二十二條**

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應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概由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男子編成之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暫免其服役

一、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之重要公職者

二、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三、確因痼疾不堪勞役者

**第二十三條**

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編成以保為單位保一之壯丁不論人數多寡概編為一小隊一鄉或一鎮有二保以上者應合各保小隊編成一聯隊一區應合全區各聯隊編成一區隊一縣應合全縣各區隊編成一總隊

**第二十四條**

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各冠以某縣某區某保之名稱不另立番號設左列各級官長督率訓練指揮之

一、小隊稱某縣劇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第幾區第幾保小隊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充設小隊附二人由保長指定保甲中之甲長充任即用保長圖記為小隊長圖記

二、聯隊稱某縣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第幾區某鄉或鎮各保聯隊設聯隊長一人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鄉或鎮之保長聯合辦公處主任兼任設聯隊附二人由聯保主任指定鄉或鎮中之保長充任即用聯保主任圖記爲聯隊長圖記

三、區隊稱某縣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第幾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設區隊附二人由區長指定區中之聯保主任充任即用區長圖記區爲區隊長圖記四、總隊稱某縣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設副隊長二人或三人由縣長遴選有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充任即用縣印爲總隊長鈐記前項小隊附聯隊附及區隊附之人選不以指定甲長保長及聯保主任爲限如本地住民中別有具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得逕行派充之

各保小隊得酌分爲若干班每班十人至十五人班設班長由保長指定本保甲長或壯丁隊充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不用制服得以符號臂章爲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四  
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如有必要時得特製旗幟以資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五  
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器械悉用民有槍枝及梭標刀矛充之

前項民有槍枝由各縣政府遵照國民政府修正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條例並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切實驗明烙印編號登記分報區保安司令及保安處備查

### 第二十八條

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官長隊兵概爲無給職但因救災禦匪修路不能回家膳宿時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保甲經費酌予以必要之給養

### 第二十九條

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因時因地之需要其任務之種類如左

- 一、編成巡察隊專任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
- 二、編成通信隊專任連絡報信傳遞公文及一切通報事項
- 三、編成守護隊專任防禦工事電桿橋樑及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四、編成運輸隊專任軍實軍糧之分站運輸及其他一切協助事項
- 五、編成工程隊專任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設備暨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地方應備支線之修築繕補事項
- 六、編成消防隊專任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搶險事項

前項各款之任務由保安處派定專員幫同各縣組織訓練班分赴各區就地訓練調集各級隊長隊附輪流訓練其官長訓練及隊丁每旬每月每季應各別或集合訓練之辦法由保安處定之

第三十條 各鄉鎮各保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編成應將隊員姓名及隊丁名額暨槍械種類數目造具清冊由區報縣由縣報保安處由處分報省政府及本部備查保安處長或縣長認管轄內之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滋生流弊或有其他不法情事時得隨時勒令解散或分別整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保安隊之獎懲依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獎懲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保安處定之呈省政府轉呈本部核准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剿匪總司令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長條例

第二條 剷匪區內各省縣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

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剷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

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五條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保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第八條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爲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

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編查完竣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爲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爲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填載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二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爲戶長

第十三條

(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四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亡歸來後再行分推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五〇

(二) 非本地土著者

(三) 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 欽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 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并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推改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  
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保甲於規約中訂定之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第二十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制事項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制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各戶戶長除依前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 第二十四條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戶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情形時並得先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居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第二十八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刊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

軍火論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長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費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相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赤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長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

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執行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結征收或滯納者

(三)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保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  
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二) 當衆譴責

(三) 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剿匪司令部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 偵察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 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 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大批糧秣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規約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甯，并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征兵制度之基礎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爲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其進度除規定於大綱者外，得依各省實際情形，另以命令隨時定之。

第二章 名稱

第三條 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各省政府主席兼充。在省政府中特設保安處，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保安處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四條 省以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定名爲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全省已分設行政督察區者，應以專員所轄區域爲保安區域。

第五條 縣保安機關定名爲某某縣保安隊總隊部或大隊部，各視其所轄隊數規定甲乙兩種如次：

一、甲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九中隊以上。

二、乙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三、甲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四、乙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第六條 原隸省保安處之直屬部隊及各地方保衛團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概定名爲某某省保安團，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七條 原隸區保安司令部之直屬部隊及各縣保安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區者，定名爲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團或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八條 縣轄部隊定名爲某某縣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各省原用保安團及一切保安機關之名稱與本大綱有抵觸者，應於本大綱施行後一個月內一律厘正之。

### 第三章 編制

第九條 省保安處得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自行擬訂，呈候核定。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部得設區保安司令，副司令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自

行擬訂，呈候核定。但設有行政督察專員省份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內規定之。

第十一條

縣總隊或大隊部及中隊編制如附表一二三之規定。

第十二條

區保安團及省保安團均由三個保安大隊編成，每大隊轄四中隊，如有機關槍迫擊砲等特種武器，應視其數量或各編一中隊，或合編一特務中隊，直屬團部，其各部編制如附表四五六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改編區保安團及各區保安團隊改編省保安團時，除照保安團編制成若干保安團外，其不足一團數目者得另編成獨立大隊或中隊，其獨立大隊部之編制與縣保安大隊部之編制相同。

第四章 指揮

第十四條

各省保安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管轄以監督指揮之：

一、全省保安司令。

二、各區保安司令或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三、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兼總隊或大隊隊長。

第十五條

依第二條規定之進度保安團隊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仍應分區駐紮。區保安

司令部對於駐在區內之團隊照常行使指揮調遣之權。

各縣保安隊已改隸而直屬於區或直屬於省者，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依各省地方情形得不以之兼任總隊長或大隊長，但駐在縣境內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權。

**第十六條** 戰時指揮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得隨時另以命令行之。

### 第五章 訓練

**第十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訓練之課目如左：

#### 甲、政治訓練

一、公民常識（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

二、黨義。

三、赤匪罪惡。

四、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五、農村建設概要。

六、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 七、國恥痛史。
- 八、軍人千字課。
- 九、其他。

乙、軍事訓練

術科

- 一、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 二、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 三、制式教練。
- 四、戰鬥教練。
- 五、警戒勤務。
- 六、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
- 七、行軍。
- 八、夜間教育。
- 九、工作施行（除一般作業外并練習碉寨之構築）。
- 十、其他；



學科

- 一、步兵操典摘要。
- 二、野外勤務摘要。
- 三、射擊教範摘要。
- 四、工作教範摘要。
- 五、坑道作業實施。
- 六、陸軍禮節摘要。
- 七、防空防毒教範。
- 八、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 九、體操教範摘要。
- 十、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 十一、衛生摘要。
- 十二、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 十三、游擊戰術。
- 十四、軍語釋要。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六四

十五、旗語。

十六、偵探學。

十七、通信聯絡。

十八、目測。

十九、自衛新知摘要。

二十、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廿一、警察服務須知。

廿二、憲兵服務須知。

廿三、其他。

前項各種課目範圍，得視官佐之程度適當增減之，士兵訓練課目可將甲項之五及乙項學科欄之五，十三，十四，十六，十八，十九等課目酌減之。

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應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為最要課目，能使進為良兵，退為良民，並確立平時為地方憲警，戰時為國家徵兵之基礎。

保安團隊之官長由行營特設教育機關訓練，但各省自設幹部訓練班，經軍事

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隊兵訓練之課程課本除由行營編定通飭採用外，關於官長之訓練由承辦機關參照第十七條之規定，自行編訂呈候核定。

第二十條 各省保安團隊應澈底改造，劃定團管區，就區內壯丁重新徵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但在此過渡期間，各省視地方治安情形，暫將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酌抽幾分之幾，不分派尋常任務，使之專負訓練各地方壯丁隊之責，就各區或各縣徵集壯丁，於一定時期內輪流行之，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訂全省訓練壯丁之實施計劃，呈候行營核准施行。  
前項壯丁隊訓練之最要課目，亦依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 第六章 經理

第二十一條 保安團隊官兵薪餉照陸軍餉章發給，但各省視地方財政情形必須減成支放者得規定最低限度，校官在五成以上，尉官在六成以上，士兵在七成以上，分別折發，並須全省一律，以免偏枯。

第二十二條 各縣保安團隊之經費除依縣地方財政整理章程由縣財務委員會實行統收統支

外，應即依第二條之規定，再進而由區及省統一經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保安團隊實行區的統一時，區保安司令部應附設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依左列辦法厲行區的統一經理：

一、各縣原有之保安經費應按月解交區經理處統收統發；

二、各縣團隊之額數及團款之征收均應以全區爲單位，斟酌轄區內各縣之治安情形及各該縣人民之負擔能力，質劑盈虛，妥爲增減，重新統籌支配；

；

三、各縣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收入應即照章廢止；

四、官兵薪餉應按月由區經理處會同區稽核委員會派員點名發放；

五、所有預算應經區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呈請全省保安司令核定。

第二十四條

保安團隊實行省的統一，省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各縣區原有之保安經費應一律解交全省經理處統籌支配，所有保安團隊之預算決算應經全省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關於團隊團款之增減，苛細收入之廢除及官兵薪餉之發放，亦准用前條一二三四各款之規定。

前條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暨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前項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暨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程，由各省主席全省保安司令自定之。呈候行營查核。

### 第二十五條

保安團隊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暨武器彈藥之補充修理，以及衛生醫藥之設備，在區統籌時，應由區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查核，在全省統籌時由全省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查核，在剿匪期內武器彈藥如有不足時，並得呈請軍委會酌為補助。

### 第七章 人事

#### 第二十六條

保安團隊官佐之任免，除全省保安司令，保安處長，副處長，各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及其他已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現行法令，分別辦理外，凡校官尉官應依省統屬或區統屬之團隊，分別由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呈薦，由全省保安司令任命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保安團隊之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及分隊長除法定兼任者外，概以隸籍本省，曾在軍事學校卒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之，但遇本省籍中無適當

之人員時，雖屬外省籍而在該部團隊中服務逾二年以上之下級幹部，如有勞績卓著，學術優良者，亦得擇尤暫時請派署。

第二十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獎懲，得適用陸海空軍各項獎懲法規辦理，但在勦匪區域之省份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省保安團隊之成績應依左列之規定定期或隨時校閱之；

一、區保安司令校閱；

二、全省保安司令校閱；

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校閱。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三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省份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奉令施行本大綱之省份統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個半月內，依照本大綱規定改進之辦法與程序，分別所屬保安團隊之現在情形，擬定其改進之日期及分期之進度，呈報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察核。

## 四、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保安團隊指揮，訓練，徵集，退伍，召集，並兵役等事宜，特制定本條例。

各省區保安司令所轄區域，為團管區，團管區所屬各縣，為徵集區。

全省各團管區事務，由省保安司令，承軍事委員會之命處理之。

團管區，由區保安司令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處理區內一切事宜，其管理事

務如左：

1. 關於團管區內保安團隊之指揮訓練事項。

2. 關於團管區內保安團隊之徵集，退伍，召集等事項。

3. 關於團管區內陸軍兵役等事項。

4. 關於團管區內團隊之點編，及校閱事項。

徵集區縣長，承區保安司令之命執行徵集區內之徵集事項。

區保安司令部，及縣政府，為辦理保安團管區之事務，得增設必要人員其額數由各省保安司令核定之。

第 第二條

第 第三條

第 第四條

第 第五條

第 第六條

第七條 關於保安團隊之指揮訓練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行之。  
第八條 關於保安團隊徵集退伍召集及陸軍新兵徵募等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指定數省暫先試行其實施程序另以命令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二十四年二月 日施行。

## 五、保安團隊徵集實施規則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保安團隊之徵集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關於鄉鎮村之規定各市之坊，及採用保甲制之聯保適用之。

### 第二章 徵集額

第三條 各保安團隊應徵集之額數，於每年二月十日，八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全省保安司令。

屬於區縣之保安團隊，應由區縣層轉之。

第四條 全省保安司令根據各保安團隊呈報之徵集額，對照各該團管區適齡壯丁人員表，詳加核定，令飭辦理。

第五條

各區保安司令依照全省保安司令決定之徵集額數，斟酌各縣壯丁情形，分配於各徵集區施行，並呈報備案。

第六條

各縣於奉到本徵集區之徵集額後，縣應立即召集各鄉鎮村長會議決定各區域應徵集之額數，並應加入抽籤之人數。

前項抽籤，其得籤人數，應按照徵集額預加百分之三十，乃至五十之預備數。

第七條

全省保安司令，應將決定之各團管區之徵集額及分配狀況於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事委員會，及內軍各部，如有對於徵集之意見，應儘九月三十日以前令咨各該省保安司令查照辦理。

第三章 壯丁調查

第八條

保安團隊之徵集，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壯丁為限。

前項壯丁年齡，以調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人所達年齡，為計算之標準，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滿二十五歲，或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始滿二十歲者，不得編入徵集適齡人員之內。

第九條 各鄉鎮村長於每年六月上旬，督同各保甲長調查本管區域內保安團隊徵集適齡之壯丁，由各該鄉鎮長負責編成徵集適齡壯丁名簿。（附式一）

第十條 各鄉鎮村之壯丁名簿應於六月中旬以內呈報於縣長，由縣根據戶口冊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行免役及緩役者是否屬實，請然後根據作成徵集區壯丁人員表。（附式二）於七月中旬以內呈報於區保安司令。

第十一條 區保安司令，根據各徵集區所報壯丁人員表，作成團管區壯丁人員表。（附式二）於八月上旬以內呈報於全省保安司令。

第十二條 全省保安司令根據各團管區所報壯丁人員表，作成全省壯丁人員表，（附式二）於八月下旬以內分報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軍政部，及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三條 壯丁名簿應裝訂成冊，加蓋騎縫印，並應於簿面註明頁數作成年月日由各該鄉鎮村長署名蓋章。

壯丁人員表應由全省保安司令，或區保安司令，或縣長，於表末註明作成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 第一節 免役之辦理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編入保安團隊義務。

一、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修畢軍事訓練得有證明書者。

二、服國軍常備兵役之在鄉者。

第十五條 三、家無次丁且應徵足致不能維持其家庭生活，而有確實證明者。  
依前規定得免除徵集者，須於適齡壯丁調查前，由本人或其家長遞呈免役聲請書，（附式三）至鄉鎮村長並須附呈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六條 鄉鎮村長接得前條聲請後，應即詳查，如果屬實再行填入壯丁名簿，呈由縣長詳加審核，然後決定變更與否，令知各鄉鎮村長遵照修正壯丁名簿。

### 第二節 緩役之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其徵集之時間。

一、現任地方公職者。（公職以根據法規所定者為限，如鄉鎮村長，調解委員，助理員等均是，其雖為公眾服務，若非有法規之根據者，如鄉警救火會員之類，則不在地方公職之列。）

二、現在學校肄業者。（學校以正式學校，如中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七四

專科學校，大學校研究院等爲限，其民衆學校，補習學校以及函授學校等均不包含之。)

三、獨立經營事業無人代營，且爲公共利益上不能停頓者。

四、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

五、因犯徒刑以上罪名在偵查或審判中者。

六、犯罪確定在徒刑執行中者。

七、假釋出獄者。

依前條規定得延緩徵集者，須於適齡壯丁調查前，由本人或其家長遞呈緩役聲請書，(附式四)至鄉鎮村長，並須附呈足資證明之文件。

對於前條之聲請，鄉鎮村長，及縣長依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在緩役期間內緩役之原因消滅者，若未逾徵集適齡時，本人或其家長，應具緩役中止聲請書，(附式五)呈報鄉鎮村長，轉呈於縣長。  
前項緩役之中止，鄉鎮村長負有調查之責。

第五章 抽籤

第二十一條 保安團隊徵集時之抽籤事務，由團管區派遣徵集委員，協同各縣縣長負責辦

理之。

前項抽籤得將全縣劃分爲若干區分別行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抽籤得將全縣劃分爲若干區分別行之。  
抽籤之時期，應於第六條決定徵集額及抽籤人數後行之，但至遲不得逾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條** 抽籤之執行，由應徵人公推抽籤總代表三人行之。  
**第二十四條** 為執行抽籤於臨時設置徵集事務處，其職員由縣政府各機關調充，執行左列各種職務。

一、唱名員

二、粘貼員

三、蓋印員

四、壯丁名簿登記員

五、整理員

六、抽籤登記員

前項各員名額由縣長斟酌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執行抽籤應製成左列各票：

一、籤號票，由第一號起至相當於應得籤人數之號止，每號一票。

二、姓名票，所有參加抽籤人每人一票。

第二十六條

籤號票，姓名票，票匦之式樣及抽籤場配置圖（如附式六）。

第二十七條

抽籤執行之順序，以左列各項行之：

一、抽籤之前一日，徵集委員，縣長，與各公團代表等，齊集徵集事務處，將所需之籤號票，及人名簿，姓名票等，檢對一過，將籤號票姓名票，分別摺疊成捲，投入各該匦內，再行將匦票，封由徵集事務處保管。

二、抽籤開始之時，徵集委員，縣長，與公團代表，抽籤總代表人等，齊集票匦台，檢查票匦後啓封，各將匦內攪拌，使令均勻。

三、抽籤總代表人（甲），每抽籤號票，應高聲唱其號數，再由抽籤總代表人（乙），抽出姓名票，高聲唱名，同時由抽籤名簿員記載於抽籤名簿，然後將票一併交付於粘貼員。

四、粘貼員，將抽籤總代表人（甲）（乙）交來之籤號票，及姓名票，粘貼於一處，（姓名票粘貼於籤號票之下部，）交付於蓋印員。

五、蓋印員就籤號票及姓名票之間，加蓋徵集委員，縣長，之騎縫印後，交付於抽籤總代表人（丙）。

六、抽籤總代表人（丙）檢查後，交付於壯丁名簿員，將抽得號碼登入壯丁名簿之內，然後交付於整理員。

七、整理員依抽得號碼之次序，加以整理後，交付於抽籤名簿員並校對之。

八、抽籤，名簿員，應將抽籤名簿連同籤號票一併交付於唱名員。

九、唱名員依籤號之次序唱名一過，如無異議，即將抽籤名簿及籤號票一併呈於徵集委員。

十、徵集委員與縣長協同查閱後，均在抽籤名簿之前後署名蓋印，同時由縣長宣佈應徵之隊兵額數，及抽得由一號至某號止，應受徵集，由某號起至某號應依次聽候補充，然後將籤號票分別交付各該鄉鎮村長，發交於各參加抽籤人。

十一、抽籤完畢，由總代表（丙）會同地方公團代表，將區內殘餘之姓名票核對一過，當場宣佈。

三、抽籤之開始終了或中止，應由縣長宣佈之。

**第二十八條** 抽籤名簿（附式七）應作成二份，一份存縣，一份由徵集委員呈繳區保安司令存查。

**第二十九條**

於抽籤號數如發現有錯誤時，依左列方法處理。

1. 不應加入抽籤者加入抽籤時，其籤號應塗銷之，並註明其事實於抽籤名簿。
2. 應加入抽籤而未加入時，如非由於本人之責任，應俟下期加入抽籤，否則應強制加入下期自願應徵之列。

**第六章 現役入營**

**第一節 入營程序**

**第三十條** 現役入營日期，每年分為兩次，第一期為六月一日，第二期為十二月一日。

**第三十一條** 各保安團隊最高長官派遣相當官長及軍醫等人員，於入營前相當時日，向指定之徵集區接洽應徵人數，（預備數在內）集合期間，及集合所，然後赴集合所辦理入營事務。

縣長應將集合時間集合所，及應徵人員之號數公佈，並經由鄉鎮村長送達於應徵人員。

**第三十二條**

應徵人員於接到前條通知時，應於規定日期自動前往入營集合所報到。

**第三十三條**

應徵人員報到後，應由入營集合所醫生參照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檢驗身體，如有不合格者改列入免役之內，其合格者按所需額數，由各該部隊人員率領入營，除則作爲補充兵遣回鄉里，以備本期補充缺額之用，但未被召補充者，至下期再行徵集之。

**第二節 入營延期**

**第三十四條**

現役入營之際，因有左列原因發生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請書，  
(附式八)請求延期入營。

一、本人病重時。

二、本人直系尊親屬配偶人死亡，或病重時。

三、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流失倒壞，或受其他重大災害若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第三十五條** 前條聲請書，應呈由該管鄉鎮村長，務於集合日期三日前，遞達於縣長。

前項之聲請，鄉鎮村長應詳細調查，填註意見簽名蓋章，然後轉呈之。

第三十六條

縣長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核定准否其不准者仍應按照預定日期入營。

第三十七條

已准延期入營者，縣長應將其編入下期應徵之列，並通知入營集合所。

第三十八條

延期入營之原因，忽在集合期日發生確係不能入營者，應先行報告入營集合所，然後再補行聲請手續，如有虛偽情事，從嚴罰辦。

第七章 現役補充

第三十九條 保安團隊之現役，於入營期後未逾一月，因有在營死亡或病重不堪服役者，缺額過多時，得召集補充兵補充之。

第四十條

前條缺額之補充，由保安團隊最高長官將所需額數，通知於原徵集區縣長徵集補充兵。

第四十一條

縣長接到前條通知後，按抽籤番號順序，以命令徵集之。

前項命令應公佈，並經由鄉鎮村長送達於本人。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命令，應記明入營期日部隊番號，及駐在地。

第四十三條

受補充徵集者，接到補充徵集命令，應即向縣報到，請領旅費，按指定日期，逕赴指定部隊，向其部隊長官履行入營手續。

## 第八章 住所地之移轉

第四十四條 已登入本年度壯丁名簿之人員在舉行抽籤以前遷移其住所於其他區域者，應具移轉呈報書，（附式九）經由保甲長呈報於鄉鎮村長。

第四十五條 鄉鎮村長接得前條報告後，應立即抄呈三份呈報縣長備案，並應於壯丁名簿中註明其事由。

第四十六條 縣長接得報告後，應以二份移送於移住地之縣長，其在本徵集區以內者，則以一份發交移住地之鄉鎮村長，依照填入壯丁名簿。

第四十七條 移住地縣長接得前條之通知，以一份備案，一份轉發移住地鄉鎮村長，依照填入壯丁名簿。

第四十八條 在當抽籤住所地有移轉者，仍應受徵集入營服役。

## 第九章 自願服役之程序

### 第一節 聲請

第四十九條 自願服現役者，應允許之，但須合於本規則第八條所定之年齡條件。

第五十條 自願服現役，應於每期抽籤以前一個月出具自願服役呈請書，（附式十）向鄉鎮村長呈請之。

第五十一條 鄉鎮村長接得前條呈請，應即派員調查本人之體格，職業，行為，及其家庭狀況，認為相當者，即應據之於壯丁名簿之備考欄內註明其自願服役之質。

第五十二條 於註入壯丁名簿之同時鄉鎮村長，應以核准自願服役之旨，諭知該自願呈請人。

#### 第二節 入營及住所地移轉

第五十三條 自願服現役之入營程序及入營延期，準用第六章各節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自願服現役者其住所地之移轉，準用第八章之規定。

####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全省保安司令，區保安司令，認為縣長關於徵集之處分不當或違法時，應命令撤銷或變更之，但區保安司令須先呈經全省保安司令之核准。

第五十六條 縣長認為所屬徵集機關之處分不當或違法時，應自動撤銷或變更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徵集機關之不當或違法處分，受處分之本人亦得提起訴願，但以全省保安司令為最終管轄機關，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八條 應徵人所需之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保安團隊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本規則自二十四年二月 日施行

四公分 附式一

一公分五

某省某縣某區某年度徵集適齡壯丁名簿

一公分五

類別

姓名

年齡  
出身月日

住址

備

考

↑三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十公分……↓

## 明 說

十四公分

一、本簿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樣所標明之公分數相  
同  
二、類別欄內應填入「應徵」或「緩徵」「免役」其次序應以應徵  
者居前緩役者居次免役者最後

四公分  
附式三

某年

某省某團管區某徵集區

壯丁人員表

區別	人數	項別
		現役應徵人員
		應緩役人員
		應免役人員
		合計

↑三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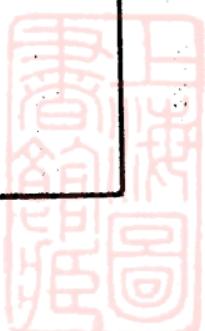
↑四公分↓

个四公分↓

一四八分

公分↓↑八

卷之二



## 明 說

一、表之橫格得按需要增減之  
二、區別欄在省表則填某團管區在團管區表則填某徵集區在  
徵集區表則填某區

一、本表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一、本表徵集區圖管區及省均適用之

表之橫格得按需要增減之

四公分

附式三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三公分↓

本 人 級 地

現住地 年 月 日

年 生 輕

與 本 人 之  
親 屬 關 係

聲 請 人

署名蓋章或捺印

本人家長姓名

免役原因

鄉鎮村長

填具意見並蓋章

四公分

←五→

考備

↑十四公分↓

說明一、本表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與本表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二、本書由縣政府製備分存各鄉鎮村公所給填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八八

四公分  
附式四

一公分五  
保安團隊緩役聲請書

年 月 日

一公分五

本籍地

現住地

↑三公分↓

本 人 姓 名

年 齡

本人家長姓名

出生年月日

緩役原因

緩役期間

鄉鎮村長

填具意見並  
蓋章

聲請人

署名蓋章或捺  
印

四公分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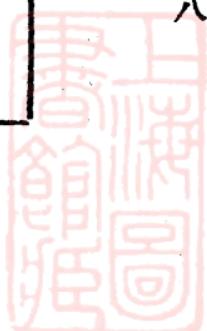
考備

二十四公分

明說

一、本書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二、本書由縣政府製備分存各鄉鎮村公所給填

↑二公分↓



四公分

附式五

保安團隊緩役中止聲請書 年 月 日

本籍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年齡

本人家長姓名

出生年月日

緩役期間起  
訖年月日

與本人之  
親屬關係

緩役原因

消滅情形

鄉鎮村長

(蓋章)

聲請人

印署名蓋章或捺

四公分五

考備

十四公分

↑三公分↓

↑三公分↓

↑二公分↓

說明

一、本書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二、本書由縣政府製備分存各鄉鎮公所給填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九〇

附式六

甲

←五公分五→

票號籤

第

幾

號

某徵集區某分區

乙

姓名

某縣某鄉鎮村某保甲

某徵集區某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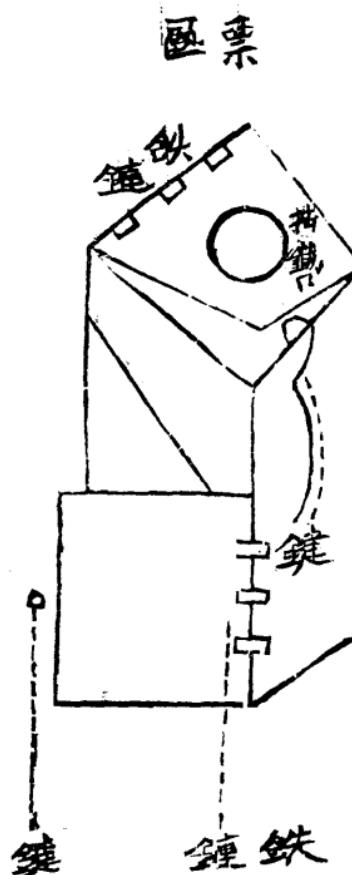
某

某

某

↑八公分↓

↑八公分↓



說明

江用票本  
紙邊毛南  
其大與小本  
同式本



# 抽籤場之配置

長縣及員委集徵

地方  
代表  
公團

地方  
代表  
公團

票  
號  
名台姓

票  
號  
台籤

簿  
抽  
籤  
名  
員

○抽籤總代表人(乙)

粘員  
貼

員  
蓋印

丙  
簿  
壯  
丁  
抽  
籤  
總  
代  
表  
人  
員  
名

○抽籤總代表人(甲)

唱  
名  
員

整  
理  
員

人  
加  
參  
籤  
抽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九二

四公分  
附式七

某省某徵集區抽籤名簿

一、本簿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二、縣長署名及年月於簿之最末頁號數終了後另畫一欄填寫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徵集區縣長(署名蓋章)	
四公分五	二公分	第一號	姓	名	某	鄉	鎮
←五→	←二→	第二號	姓	名	某	村	某
		三	姓	名	保	甲	
↑三公分↓	↑二公分↓	第一號	姓	名	甲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二號	姓	名			
←五→	←五→	三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四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五	姓	名			
←五→	←五→	六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七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八	姓	名			
←五→	←五→	九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十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十一	姓	名			
←五→	←五→	十二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十三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十四	姓	名			
←五→	←五→	十五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十六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十七	姓	名			
←五→	←五→	十八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十九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二十	姓	名			
←五→	←五→	二十一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二十二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二十三	姓	名			
←五→	←五→	二十四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二十五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二十六	姓	名			
←五→	←五→	二十七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二十八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二十九	姓	名			
←五→	←五→	三十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三十一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三十二	姓	名			
←五→	←五→	三十三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三十四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三十五	姓	名			
←五→	←五→	三十六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三十七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三十八	姓	名			
←五→	←五→	三十九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四十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四十一	姓	名			
←五→	←五→	四十二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四十三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四十四	姓	名			
←五→	←五→	四十五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四十六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四十七	姓	名			
←五→	←五→	四十八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四十九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五十	姓	名			
←五→	←五→	五十一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五十二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五十三	姓	名			
←五→	←五→	五十四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五十五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五十六	姓	名			
←五→	←五→	五十七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五十八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五十九	姓	名			
←五→	←五→	六十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六十一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六十二	姓	名			
←五→	←五→	六十三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六十四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六十五	姓	名			
←五→	←五→	六十六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六十七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六十八	姓	名			
←五→	←五→	六十九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七十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七十一	姓	名			
←五→	←五→	七十二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七十三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七十四	姓	名			
←五→	←五→	七十五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七十六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七十七	姓	名			
←五→	←五→	七十八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七十九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八十	姓	名			
←五→	←五→	八十一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八十二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八十三	姓	名			
←五→	←五→	八十四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八十五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八十六	姓	名			
←五→	←五→	八十七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八十八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八十九	姓	名			
←五→	←五→	九十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九十一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九十二	姓	名			
←五→	←五→	九十三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九十四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九十五	姓	名			
←五→	←五→	九十六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九十七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九十八	姓	名			
←五→	←五→	九十九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零一	姓	名			
←五→	←五→	一百零二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零三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零四	姓	名			
←五→	←五→	一百零五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零六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零七	姓	名			
←五→	←五→	一百零八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零九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一十	姓	名			
←五→	←五→	一百一十一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一十二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一十三	姓	名			
←五→	←五→	一百一十四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一十五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一十六	姓	名			
←五→	←五→	一百一十七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一十八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一十九	姓	名			
←五→	←五→	一百二十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二十一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二十二	姓	名			
←五→	←五→	一百二十三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二十四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二十五	姓	名			
←五→	←五→	一百二十六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二十七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二十八	姓	名			
←五→	←五→	一百二十九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三十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三十一	姓	名			
←五→	←五→	一百三十二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三十三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三十四	姓	名			
←五→	←五→	一百三十五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三十六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三十七	姓	名			
←五→	←五→	一百三十八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三十九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四十	姓	名			
←五→	←五→	一百四十一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四十二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四十三	姓	名			
←五→	←五→	一百四十四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四十五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四十六	姓	名			
←五→	←五→	一百四十七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四十八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四十九	姓	名			
←五→	←五→	一百五十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五十一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五十二	姓	名			
←五→	←五→	一百五十三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五十四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五十五	姓	名			
←五→	←五→	一百五十六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五十七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五十八	姓	名			
←五→	←五→	一百五十九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六十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六十一	姓	名			
←五→	←五→	一百六十二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六十三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六十四	姓	名			
←五→	←五→	一百六十五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六十六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六十七	姓	名			
←五→	←五→	一百六十八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六十九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七十	姓	名			
←五→	←五→	一百七十一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七十二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七十三	姓	名			
←五→	←五→	一百七十四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七十五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七十六	姓	名			
←五→	←五→	一百七十七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七十八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七十九	姓	名			
←五→	←五→	一百八十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八十一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八十二	姓	名			
←五→	←五→	一百八十三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八十四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八十五	姓	名			
←五→	←五→	一百八十六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八十七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八十八	姓	名			
←五→	←五→	一百八十九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九十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九十一	姓	名			
←五→	←五→	一百九十二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九十三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九十四	姓	名			
←五→	←五→	一百九十五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九十六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一百九十七	姓	名			
←五→	←五→	一百九十八	姓	名			
↑一公分	↑一公分	一百九十九	姓	名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二百	姓	名			

說明

一、本簿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二、縣長署名及年月於簿之最末頁號數終了後另畫一欄填寫之

四公分

附式八

一公分五

保安團隊入營延期聲請書

年 月

日

一公分五

本籍地

現住地

↑三公分↓

本人姓名  
↑五公分↓

抽籤號數

入伍隊別

聲請延期  
入營期間

入營原因  
請延期

鄉鎮村長

填具意見並蓋章  
聲請人署名蓋章

四公分五

備考

↑二十四公分↓

說明

一、本表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二、本表由縣政府製就分存各鄉鎮村公所給填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九四

附式九

四公分五→		↑三公分↓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四公分	
考備		鄉 鎮 村 長	移 住 地	本 人 姓 名	住 所 地 移 轉 呈 報 書	年 月 日	現 住 地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齡			
				親屬關係	與本人之				
				遷移日期					
				呈請人					
↑二十四公分↓									

↑二公分↓

說明

一、本書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二、本書由縣政府印製分存各鄉村公所給填

四公分  
←→  
附式十

一  
公  
分  
五

自願服現役呈請書

年月日

一公分五

本籍五公分地

現住地

本人家長姓名

親與蜀本人關係之

鄉鎮村長一蓋章

呈請人署名蓋章或捺印

四  
公  
分→

考備

一十四公分

一、本書用江南毛邊紙其尺度應與本式所標明之公分數相同  
二、本書由縣政府印製分存各鄉村公所給填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 六、保安團隊隊兵退伍規則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保安團隊隊兵之退伍，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保安團隊隊兵現役期為一年半，每六個月更換三分之一，但依地方治安情形

，得使一年歸休，又在自願延長者得延長至三年。

第三條 保安團隊現役退伍事務離營前由各該部隊最高長官辦理，離營後由各該縣長

辦理之。

第四條 現役退伍，每年分兩期行之，第一期十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期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五條 現役退伍後，轉服預備役之期間為六年，自退伍之次日起算。

### 第二章 退伍實施

第六條 保安團隊現役期滿退伍時，由各該部隊最高長官依照退伍兵之原徵集區，並以年齡小者在前，編成保安團隊現役退伍名簿。（附式一）前項名簿，應作成四份，以一份存案，三份交各該團管區，再由團管區分別發交各該徵集區



，並彙呈於全省保安司令備案。

徵集區縣長應將前項名簿分別抄轉所屬鄉鎮村公所。

### 第七條

現役退伍時，應由所屬最高長官親臨訓誠，發給退伍證書（附式二）及所需路費，以資回籍，其成績優良者，應一併發給幹部過仕證。（附式三）現役退伍隊兵，應於回抵本籍之七日內，填具報告書，（附式四）向該管鄉鎮村公所報到。

### 第九條

各鄉鎮村公所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與縣長所發現役退伍名簿內之記載。詳爲校對，如屬相符或不符者，均應於名簿備考欄內註明，俟全部報到後，連同造具之預備役名簿（附式五）呈復於縣長。

### 第十條

縣長接得前條呈復，應將其情形分別註入名簿，如各區人數，與現役退伍名簿不相符時，應呈報於團管區轉呈全省保安司令。

### 第十一條

各省保安司令，於每期退伍辦理完竣後，應造具退伍報告表，（附式六）報請軍委會併分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 第三章 退伍延期

第十二條 現役雖屆退伍之時，如因發生非常事變，得由省保安司令核定延長之，但事

變解除，應即停止。

前項延長，如因情勢迫切，不遑呈請時，區保安司令得先行實施。  
第十三條 自願延長現預者，不得超過退伍總數五分之一，如志願過多時，應以體格及成績為取舍之標準。

#### 第四章 退伍隊兵之管理

第十四條 預備役隊兵，於依第七條報到後，除應隨時聽候召集外，得任意自謀生業。

第十五條 預備役隊兵，遷移住址或出外營業時，均須具備報告書，（附式七）呈報該管鄉鎮村公所轉報縣長備案。

第十六條 預備役之隊兵，遠出外縣或外省，不能在本籍地服預備役者，應具備移轉預備役服役地呈請書，（附式八）呈請現住地鄉鎮村公所登記，並轉呈縣長，發給移轉執照，（附式九）由本人寄至本籍地鄉鎮村公所登記，聲報於本籍地縣長。

第十七條 縣長對於預備役隊兵之移轉服役者，均應分別彙報於區保安司令。

第十八條 預備役隊兵，如發生殘廢或死亡事由，應由本人或其家長呈報縣長查明屬實。

，後於名簿註消之。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二十四年二月 日施行

四公分 →  
附式一

↑二公分 ↓

二十四公分

↑二公分 ↓

某省某團管區某縣某年保安團隊現役退伍名簿

一公分五

隊別	團營區	徵集區	姓 名	年 齡	退伍
↑40↓					年月日

備考
↑40↓

合計

附記

←一公分 →  
五公分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保安第 團團長某某某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一〇〇

附式二

↑ 0.3  
↓

← 15 → ← 3 → ← 10 → ← 0.4 →

↑

退伍證書存根

24

↑ 0.2  
↓

某姓某名某歲某省某縣(市)人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應徵編入某  
保安第團第大隊第中隊服役至某年某月某日現役期滿  
照章應於退伍轉服預備役特發給退伍證書

右給某某執照

月

某保安第

團團長

姓名

印日

字第

號

退伍證書

某姓某名某歲某省某縣(市)人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應徵編入某  
保安第團第大隊第中隊服役至某年某月某日現役期滿  
照章應於退伍轉服預備役特發給退伍證書

右給某某執照

月

某保安第

團團長

姓名

印日

說明  
一、本證書用本國皮紙其尺度與本式同  
一、年月日及騎縫處蓋印

↑三公分↓ 四公分 →  
 ← → 附式三

二十四公分

某保安第 團幹部適任證存根

領受人

某  
某  
某

保安團團長

某  
某  
某

發給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分

字 第

號

保安團第

團隊幹部適任證書

本團第

大隊第

中隊現役退伍隊兵某某某成績優異

堪充保安團隊幹部此證

某保安第

團團長

某某某

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五公分.....→		←.....十公分.....→	
保 安 團 第  團 隊 幹 部 適 任 證 書			
本團第	大隊第	中隊現役退伍隊兵某某某成績優異	
堪充保安團隊幹部此證			
某保安第	團團長	某某某	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公分↓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1011

四公分 →  
↓二十四公分  
←二公分 ↓

四公分  
附式四

一公分  
←五→五

保安團隊預備役隊兵返籍報告書 年 月 日

本籍地

↑三公分  
↓

本人姓名

本長人姓名

現住地  
年齡  
出生年月日

與本人之  
親屬關係

返籍年月日

現役番號  
設隊番號

轉服預備役  
年月日

呈報人

五公分 →  
←四

考備

四公分 附式五

↑三公分↓↑  
↑四公分↓↑  
二十四公分↓↑  
↑二公分↓↑  
↑一公分↓↑  
↑二公分↓↑  
↑一公分↓↑  
↑一公分↓↑  
↑二公分↓↑  
↑一公分↓↑  
↑二公分↓↑  
↑一公分↓↑  
↑三公分↓↑  
↑四公分↓↑

一公分五  
二公分  
三公分

某省某團管區某縣某年預備役名簿

个二公分↓

姓 名 ↑四公分↓ 年齡

職業

本籍地  
現在住所

現役部隊

保安第

團第

大隊第

中隊

服役起訖

自某年某月某日起

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召 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四公分↓

狀 况

普通

別特

度

考備

四公分

五公分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一〇四

四公分 附式六

↑三公分↓↑  
↓二十四公分↓

一公分  
←五公分→  
一公分←五

某省某年保安團隊現役退伍報告簡表

一公分  
←五公分→  
一公分←五

團管區別

徵集區別

退伍人數

退伍年月日

備

考

↑小計  
↓二公分

合記

計附

一公分  
←五公分→  
←五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省全省保安司令 某某

四公分 →  
附式七

↑三公分↓↑  
一公分←五→  
一公分←五→

二十四公分

↑二二公分↓

保安團隊預備役遷移(外出)呈報書 年月日

本籍地

本人姓名

現住地  
年齡  
出生年月日

本人家長姓名

與本人之  
親屬關係

遷移(外出)  
點

遷移(外出)  
事由

呈報人

地  
遷  
移  
(外  
出)  
點

起轉訖年月日

服預備役

考備

←四分公五→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一〇六

四公分  
附式八

↑三公分→  
←五分五→  
二十四公分  
↓二公分

一公分←  
一公分→  
一公分←  
一公分→  
一公分←  
一公分→

本籍地

現住地

保安團隊隊兵移轉預備役服役地呈報書年月日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齡

本人家長姓名

與本人之關係

請求移轉地

由移求轉請事

預備役起月年  
備役起月年  
備役起月年  
備役起月年  
備役起月年  
備役起月年

↑六公分↓

考備

考備	預備役起月年 備役起月年 備役起月年 備役起月年 備役起月年 備役起月年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齡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家長姓名	與本人之關係	請求移轉地	由移求轉請事

↑二公分↓



四公分 附式九

↑三公分↓↑二十四公分↓↓

某縣徵集區服役移轉執照存根 第 號

轉移人 某某 年歲 原籍某徵集區

核准發證章 年月日

某縣徵集區區長某某某

三公分

十公分

十五公分

某縣徵集區服役移轉執照

第 號

茲據某徵集區保安團隊預備役隊兵某某(役期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止)呈請移轉本徵集區服役應予照准合亟填發移轉執照為憑

某縣徵集區區長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公分

## 七、保安團隊預備役召集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保安團隊預備役之召集，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保安團隊隊兵於服預備役期間，有受召集之義務。

第三條 召集分爲特別召集，及普通召集二種。

第四條 特別召集，於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服預備役最近年次者起，及預備役名簿之次序行之。

一、戰時而有召集必要者。

二、因事變或其他原因，而有召集必要者。

第五條 普通召集，以訓練及校閱，或點驗爲目的召集之。

第六條 特別召集，戰時由全省保安司令，依中央命令行之。

在事變或其他原因時，由區保安司令依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或呈准行之，但在時機迫切，不遑呈請時，得先行召集之。

第七條 普通召集，由區保安司令督同徵集區縣長行之。



第八條 鄉鎮村公所，承縣長之命，執行召集事務。

第二章 特別召集

第九條 全省保安司令，爲第四條第一款之召集，應將召集額數之分配，及其他召集有關之必要事項，經由團管區令知各徵集區辦理。

第十條 徵集區縣長奉到前項命令，立即依第四條所規定召集順序，按照分配額數，加百分之三十預備數，根據預備役名簿，規定集合地點，及到達日期作成召集令狀，（附式一）分送各該鄉鎮村公所。

第十一條 區保安司令，爲第四條第二款之召集，應將額數分配，由徵集區縣長依前條手續辦理之。

第十二條 鄉鎮村公所接到縣長之召集令狀時，須與預備役名簿對照登記，如無錯誤，應即以確實迅速之方法送達。

前項對照，如發現錯誤，應負責改正或立即呈報於縣長，並繳還其必要文件。  
一、交付於被召集人。

第十三條 鄉鎮村公所所派人員，交付召集令狀時，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二、被召集人不在時，應依左列順位交付之，但以成年者爲限。

甲、家長

乙、同居之家屬。

丙、同居之親屬。

丁、本屬甲長。

三、不能依前二款而爲交付時，應記明其原因，繳還鄉鎮村公所。

第十四條 鄉鎮村公所，應將令狀送達情形，及不能收受者名單，彙集報告於縣長。

第十五條 接受召集令狀者，應將接受年、月、日、時記入該令狀所附之回執內蓋章後，即行繳交送達人員，其代收者，應簽名蓋章或捺印。

第十六條 依十三條第二款代收召集令狀者，應以確實迅速之方法，轉達於本人，或用電報先行通知其編入部隊番號報到時間及集合地點。

第十七條 被召集人，應攜帶令狀，於指定之日時，赴集合地報到。

第十八條 被召集人，因受取令狀，有遲延之虞時，得不攜帶之。

第十九條 被召集人，務於指定時日，到達集合地，至遲不得逾三日。

被召集人，疾病或不可抗力，不能應召時，應立即填具不能應召報告書，（

附式二）并附具確實證明文件於本籍地鄉鎮村長，彙轉於縣長查明核辦。

第二十條 縣長於被召集人報到後，應依照命令規定，或按當時情況，分別辦理，并將召集情形呈報之。

### 第三章 普通召集

第二十一條 預備役訓練之召集，於每年冬季舉行，期間爲七日。其科目及辦法，由區保安司令按照全省保安司令所定訓練進度表擬定，令由各徵集區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 校閱或點驗預備役隊兵，由區保安司令分別於每年春季舉行一次，期爲三日，並將校閱程序，先行令知，并呈報之。

第二十三條 普通召集之實施，準照前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普通召集之經過，應逐日作成詳細日誌，於演習終了後，由縣長及區保安司令分別呈轉全省保安司令彙報軍事委員會及內政部。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被召集人因應召所需之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保安團隊經費項下支給之。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一一一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公分  
附式一

二十四公分

↑四公分↓

召 集 令 狀 存 根 第 號

詳 細 住 址

(年月日)

到達日期

(某場所)

編入部隊

民 國 年 月

日某徵集區縣長某某

印

某徵集區(特別)召集令狀

第 號

詳 細 住 址

某年度預備役姓名

右被召集人務於左記時日到達集合地待命

到達日期 年月日

某場所

編入部隊

日某徵集區縣長某某

小官  
章

←.....十四公分.....→

←

←六公分→

執回狀令集召	
第 號	
受領者姓名	發出時刻
	年 月 日 午 後 前 時 分

如由家長或他人代領須負責蓋章或劃押  
一、本表用江南毛邊紙

明說

一、此令狀於特別召集及普通召集始適用之

四公分 附式二

↑三公分↓↑一十四公分↓↑

↑二二公分↓↑

不能應召報告書		年	月	日
本人姓名	本籍地			
不能應召原因	召集令狀號數			
足資證明文件				
鄉鎮村長署名蓋章	呈報人蓋章			
考備				

## 八、陸軍新兵徵募暫行辦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新兵徵募事務，在兵役法未實施以前，暫由各省保安團管區，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陸軍新兵徵募，以年滿二十至二十五歲自願服役之壯丁充之，不足則以抽籤法行之。

第三條 徵募新兵，於每年十一月間行之，但必要時由 軍事委員會命令，得臨時徵募。

第四條 關於壯丁調查，免役，緩役，抽籤，及自願服役等事項，參照保安團隊徵集實施規則辦理之。

### 第二章 徵募準備

第五條 各部隊（包括要塞防備軍事學校教導練習隊等）按照本年應補充之缺額計算所需新兵人數於每年八月底以前列表（附式一）報告於軍政部，以憑分別核定徵募補充。

第六條 軍政部據各部隊之報告，統計本年應徵募新兵人數，并根據各省保安司令報送之壯丁人名表，斟酌情形，將各省應徵募人數，及分配補充部隊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

第七條 軍政部所擬徵募人數，及分配部隊補充缺額核准後，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分別行知各省保安司令，并令知各部隊。

第八條 各省保安司令，接到軍政部通知，應將額數分配各團管區，轉行分配各徵集區，準備徵募事務。

第九條 各部隊新兵徵募，每年以同在一地為原則。

第十條 決定抽籤人數，應按照所需新兵名額增加三成乃至五成之預備數，壯丁抽籤，與保安團隊每年秋季抽籤同時分別舉行應於十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 第三章 徵募實施

第十一條 各部隊奉到軍政部核准補充命令後，即派相當軍官軍醫及士兵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向指定之省保安司令接洽，并由各團管區及徵集區協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徵募實施時，先行新兵檢查，每徵集區應適宜設立數個檢查所，依次施行。

第十三條 新兵檢查，於十一月上旬開始，檢查時即行新兵之選定。

第十四條 新兵體格檢查及選定，照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施行。

第十五條 各徵集區應將檢查所設立地點，檢查日期，於檢查前相當時間，通知鄉鎮村長，並布告週知。

第十六條 各徵集區應將各處抽籤名簿，送交檢查所，以備施行檢查時唱點之用。

第十七條 各檢查所如檢查合格之壯丁，超過定額時，除本次應徵募額數外，餘按抽籤名簿最後姓名號數次序作為備補兵，各該部隊臨時缺額有補充之必要時，得由各部隊長呈請軍政部轉行該省保安司令轉飭團管區令各徵集區，依名簿備補兵之名次飭令入營，但備補期限，至次年十月，壯丁抽籤前消除之。

第十八條 新兵檢查合格者，填給新兵合格證書，（附式二）依規定日期及場所，持證報到，如檢查後即行集合，可不填給。

第十九條 新兵檢查合格後，由檢查所繕造新兵花名冊（附式三）二份。以一份存原籍徵集區，一份交付與新兵補充之部隊。

## 第四章 新兵輸送及入營

第二十條 各部隊新兵，得酌量分批運送，但須於十二月一日以前完全入營。

第二十一條 新兵運送時，於各本管區適宜地點集合，即由各部隊所派人員率領入營。

第二十二條 新兵運送所需輪船火車，按照軍運條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新兵分配補充後，各部隊長官，應造具新兵徵募報告長（附式四）呈報軍政部備查。

## 第五章 徵募經費

第二十四條 各部隊奉到軍政部核准補充命令後，所需徵募費用，應先造具新兵徵募預算書，呈候核發，本期徵募完畢。再造具計算書，呈請核銷。

第二十五條 徵募經費，分新兵伙食，旅費，運輸，公雜費等，除火食照下條規定外，餘由各部隊長斟酌規定。呈軍政部核准辦理。

第二十六條 新兵伙食，在集合後及未入伍前，每日每人給予大洋二角五分，入伍後照章起餉。

第二十七條 各團管區及徵集區所派之人員，應需費用，由本管區支給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二月 日施行。

四公分 附式一

↑三公分↓↑

二十四公分

↑二公分↓

陸軍第 師(旅)(團)某年度擬補充新兵統計表

一公分←→五  
二公分←→五

部隊 / 區別

定額 現有數 缺額 擬補數 備攷

步兵第	團	步兵第	旅	步兵第	旅	步兵第	旅	步兵第	團



補 充 團

騎 兵 營 運

砲 兵 營 團

工 兵 營

通 信 兵 營

輜 重 兵 營 連

輸 卒

師 醫 院

總 計

↑ 五 公 分 ↓

附

記

一  
公  
分  
五

← 五 公 分 →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一一〇

四公分

附式二

↑三公分  
↓

←…十五公分…→  
←…十公分…→  
二十四公分

↑二公分  
↓

新兵合格證書存根  
某省某縣(市)某某鄉(鎮村)(某姓某名)經籤定服陸軍兵役義務茲  
檢驗合格除給予證書外此存  
中華民國年月  
應徵人姓名  
(左手食指印)

字第

號

新兵合格證書

(某姓某名)經籤定服陸軍兵役義務茲按照陸軍新兵選定檢查各項暫  
行規則予以檢驗均屬合格合行給予合格證書  
右仰某姓某名收執於月日持赴某地報  
到不得遲延

中華民國

年

應徵人姓名  
(左手食指印)  
軍醫官  
(姓名蓋章)  
徵募委員  
(姓名蓋章)

卷之三

↑三公分↓↑.....一十四公分

1

某省某縣徵集新兵檢查所新兵花名冊

其省之縣行集國共新兵檢核登用滿員不空缺

一  
五  
分  
公  
一

姓

名  
年

卷六

右左

斗篋

112

致

現行地方行政法令彙編

一一一

四公分 附式四

↑三公分↓↑

二十四公分

一公分五

陸軍第 師新兵徵募報告表

↑二公分↓

徵募區域

步 兵 騎 兵 砲 兵 工 兵 輜 重 兵 其 他 合 計 止 日 期

徵募起 備 致

二公分五

募得總數

↑1.5↓

↑2.5↓ 比較徵募定額

一公分五

募得總數  
各部補充數目  
↑1.5↓

將來改良意見  
徵募經過摘要

一公分五

附記

中華民國 年月 日師長 署名蓋章

九、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爲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四、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三、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式附後)

三、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并轉報於縣（市）政府報告

及登記表式附後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執同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 第九條

本規則第四第五各條所稱在鄉士兵人事報告之一切表式另詳於師管區司令部及團管區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十一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歸休及正（續）役在鄉軍士（兵卒）登記冊

↑ 3						姓名
↓						年月日
↑ 2						原隸屬
↓						等級
↑ 2						歸休(退伍)(轉役)
↓						月日
↑ 1.5						住址
↓						現在
↑ 1						職業
2						現在
↓						備考
↑ 4						
↓						
↑ 3						
↓						
↑ 3						
↓						

←.....15公分.....→

說明

- 一、本冊適用於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 二、歸休正役續役軍士兵卒均應分別立冊
- 三、各期須分頁登記
- 四、住址職業兩欄如有變動以浮簽更正其住址離開本縣(市)或區鄉鎮(保甲)者各公司所均須隨時通報至死亡失蹤等事則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五、本冊第五欄在現役歸休者用歸休年月日正役用退伍年月日續役用轉役年月日
- 六、本冊首行標題之空白部分應填明某縣(市)某區鄉鎮地名例如「江寧縣第四區白下鄉正役在鄉軍士登記冊」

1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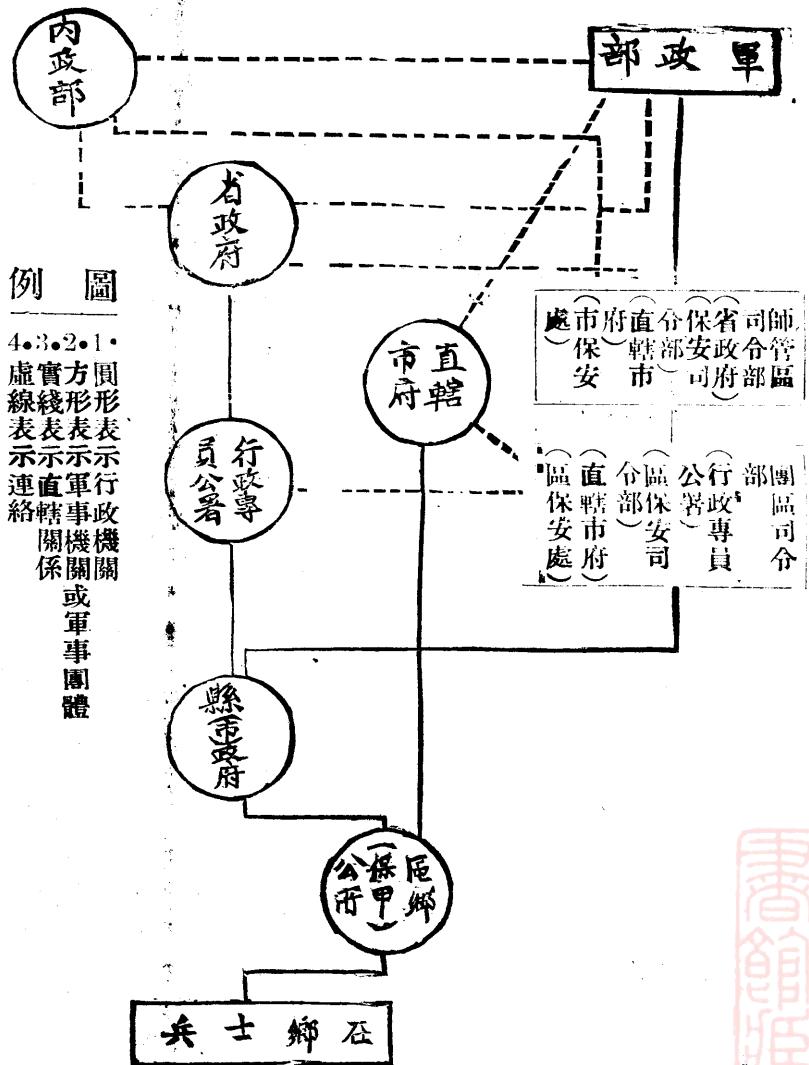
##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姓 名	役 別	歸 休	年 別	隸 屬	更 動	事 由	備 考
↑ 3•5	↓↑ 2	↓ ↑	2•5	↓ ↑ 3•5	↓ ↑ 4•5	↓ ↑ 6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簽名蓋章			
附記							

## 說明

- 一、本表由縣(市)政府或區鄉鎮(保甲)公所依式填具
- 二、區鄉鎮(保甲)公所填造二份呈縣(市)政府其中一份由縣(市)政府轉團管區司令部一份存
- 三、區鄉鎮(保甲)公所呈縣(市)政府自存之一份填該機關名稱於標題及署名之上於一份空自由縣(市)政府填其政府之名於標題及署名之上轉團管區司令部

# 統系理管兵士鄉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9426B



